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4011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采 购 人：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0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32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5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39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4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42
附录一：	46
附录二：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残疾人托 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000.00	1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残疾人托 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	1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残疾人托 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000.00	1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4(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服务	残疾人托 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5(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服务	残疾人托 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	1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同包 2(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3(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4(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5(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城关街道办富民 8 号

联系方式：13571398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77622127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宁

电话：17762212763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城关街道办富民 8 号 联系方式：13571398358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7762212763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WDL2024011
5	采购内容 和 要 求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6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176,000.00 元 合同包 2：144,000.00 元 合同包 3：132000.00 元 合同包 4：120000.00 元 合同包 5：108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最高限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文件发售时 间、地点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 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响

		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9	密封袋（箱）上 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 盘）一份，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4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5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p>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p> <p>(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31号)文件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2)(3)(4)内容若提供承诺函，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单位的承诺函随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p>
--	--	---

16	付款方式	待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7	投标保证金	/
18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22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23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516-2019》执行；
25	备注	每个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供应商允许且只能中一个标段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大荔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 磋商内容：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内容

(5) 评审标准

(6) 合同范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 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方案说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如有）。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本项目安全实施方案及措施、活动期间所有环节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

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符合性审查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3)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 (3) 开启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5) 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至少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8609133503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一）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5. 运动功能训练。

（二）居家服务机构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3. 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目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但不得删减。

标段划分	服务内容	数量(人)
合同包 1	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44 人
合同包 2		36 人
合同包 3		33 人
合同包 4		30 人
合同包 5		27 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9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大荔县县域内。

二、付款方式：待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服务方案	4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殊性并体现采购人的需求的计 25-40 分，方案结合本项目特殊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 15-25 分，方案欠缺，考虑不充分的计 1-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履约能力	25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计 15-25 分，有人员组织机构，能达到项目需求的计 10-15 分，人员组织机构模糊，责任分工不明确的计 1-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服务承诺	15	<p>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得当，建议可行的计 8-15 分，措施不完善的计 1-8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注：

- (1) 缺项得 0 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第_____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范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确认方（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待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第_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年。

9、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4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4011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磋商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请各磋商供应商参照一次报价表自行打印二次报价表，磋商组织机构不再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注：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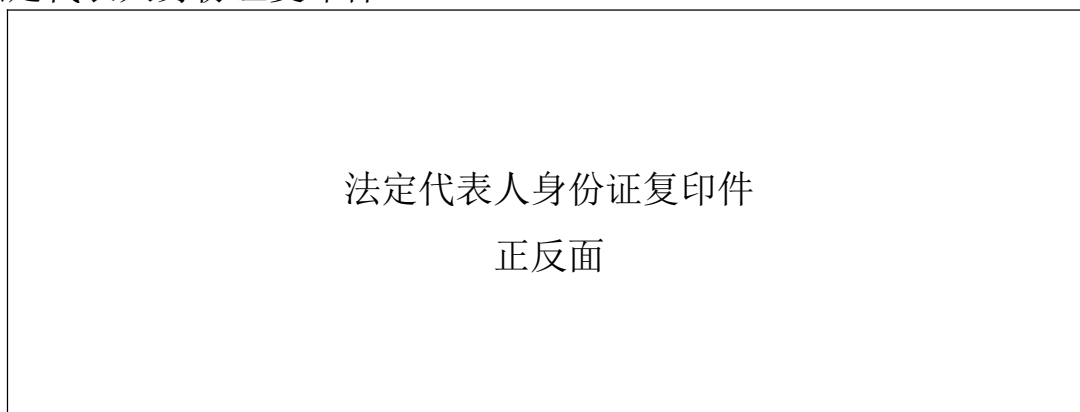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31号)文件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2）（3）（4）内容若提供承诺函，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单位的承诺函随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